

## 第 SC-5/20 号决定：技术援助指南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在关于技术援助指南的说明<sup>38</sup>中提供的资料；
2.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就其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以及在这一方面所面临的阻力和障碍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3. 还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就技术援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可供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连同在应对上述第 2 段中所述及的各种需求方面所面临的阻力和障碍，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4. 进一步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共享可能用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的农业生态知识、经验、战略和做法；
5. 邀请 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实施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列的“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6. 请 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应用“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当包括依据各方根据本决定第 2、3 和 6 段提供的资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对获取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阻力开展的分析以及如何克服它们的建议；
7. 邀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编制并定期更新可供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清单；
8. 请 秘书处继续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将其作为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第 SC-1/15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列的“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